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陈履,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5,225,1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7%。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21,697,566股(持股比例为12.41%)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的风险。此外,其中7,051,543股(持股比例为0.72%)流通股除可能被司法拍卖外,还存在被强制平仓的可能。

2. 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14,646,023股(持股比例为11.69%)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若上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上述股东应保障该等股份用于补偿(如前)的要求不受影响,上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欢瑞世纪”)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向公司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执复41号,支持了公司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复议申请。并于近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2执恢362号、(2023)浙0102执恢363号,通知被执行人钟君艳、陈履将依法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66,844,182.03元、465,440,670.32元,如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和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陈履、浙江欢瑞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638,818股、8,813,092股、49,194,11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融入资金,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4.18亿元、6,500万元、3.63亿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

(二)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仲裁申请人中信证券提出的仲裁请求涉及股份共计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4,646,019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76,200股)。

(三)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股东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120号、1413号、1440号),仲裁申请人中信证券请求裁定仲裁申请人钟君艳、陈履、浙江欢瑞分别质押给仲裁申请人的56,638,818股、9,789,292股和49,194,110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产生的分红、股息、利息、送股等权益及衍生权益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以优先支付本次仲裁所涉仲裁申请人对仲裁申请人的债权款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支持了上述主要主张。

(四)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信证券据此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恢859号、861号及《执行通知书》(2022)浙01执恢852号,被执行人浙江欢瑞的执行标的由杭州中院执行,裁定被执行人钟君艳、陈履的执行标的由上城法院执行。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杭州中院对上述股东提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司据此向杭州中院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并收到杭州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01执恢12号,审查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复议申请。

(六)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复议《执行裁定书》(2023)浙执复41号。裁定结果为: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执恢12号执行裁定;2.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七)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2执恢362号、(2023)浙0102执恢363号,通知被执行人钟君艳、陈履将依法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66,844,182.03元、465,440,670.32元,如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浙江欢瑞《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2023)浙执复4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向浙江高院申请复议,浙江高院受理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1. 复议申请人欢瑞世纪诉讼请求

(1)本案执行异议申请事项为:欢瑞世纪享有对案涉欢瑞世纪股份的实体权利,被申请人钟君艳在案涉股份成立的质押无效,据此,请求杭州中院裁定撤销(2022)浙01执恢852号执行裁定书第三项裁定。上述异议申请事项的实质,是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的异议,又据此作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但原审法院对欢瑞世纪提出的执行标的异议完全未予回应,也未依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进行审查,而适用执行程序异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处理,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2)本案执行异议是基于欢瑞世纪对执行标的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提出。然而,在原异议裁定中,原审法院未对双方争议的被事实予以查明,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并忽略了欢瑞世纪提出的执行标的异议,仅依据被执行人钟君艳、陈履的申请予以驳回,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请求撤销杭州中院(2023)浙01执恢12号执行裁定,发回杭州中院重新作出裁定。

2. 浙江高院审查认为:

本案中,案外人欢瑞世纪以其与浙江欢瑞约定在浙江欢瑞未完成承销时有权对浙江欢瑞持有的49,194,110股欢瑞世纪股票按持股比例予以回购并注销等为由,主张杭州中院不应对上述股票予以执行,显系以主张实体权利的方式排除强制执行,属于案外人针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实体异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进行

审查及作出异议裁定。杭州中院(2023)浙01执恢12号执行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执恢12号执行裁定;

(二)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上城法院《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钟君艳、陈履

(二)(2023)浙0102执恢362号、(2023)浙0102执恢363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与陈履、钟君艳等商事仲裁一案,作出的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中信证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判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 支付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66,844,182.03元、465,440,670.32元及利息。

2. 支付执行费0元。

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该两份与本公告“二”所述案件系持股5%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不同主体与同一债权人之间的,非同由一法院立案执行的不同案件。相关《执行通知书》所载内容并不冲突,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被法院强制执行标的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与中信证券之间的质押回购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若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持有的公司股票被依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存在杭州中院对执行行为和执行标的的异议进行重新审查后仍不成立,驳回异议申请的可能性。根据上城法院《执行裁定书》内容,钟君艳、陈履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即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21,697,566股(持股比例为12.4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4,646,023股)持股比例为11.6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51,543股(持股比例为0.72%)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的风险。此外,其中7,051,543股(持股比例为0.72%)流通股除可能被司法拍卖外,还存在被强制平仓的可能。

(三)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履、浙江欢瑞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14,646,023股(持股比例11.69%)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

1. 根据本公司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1亿元、2.90亿元和3.6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亿元、2.70亿元和3.43亿元。承诺期限内,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 根据2016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陈履、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钟金章、陈平)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欢瑞世纪股份占欢瑞世纪总股本(除陈履、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各自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欢瑞世纪总股本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86%部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2018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欢瑞世纪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浙审[2019]8-250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内容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欢瑞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6亿元,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0.25亿元。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2018年存在未按计划回款的情况,至今仍未收回的情况,审计过程中,欢瑞世纪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鉴于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世纪2018年已实现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将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继续进行最终确认。(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4. 公司正在根据市场变化优化(天下长安)项目,并积极协调推进该项目的播出等相关工作,该项目不存在实质客观不能播出的情况,截至目前尚不能确定播出时间。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将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继续进行最终确认。2019年以来,公司已多次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

5. 上述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如发生前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上述股东应保障该等股份被用于补偿(如前)的要求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拍卖、继承、遗嘱、依法定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作出承诺的相关承诺。”前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

6.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沟通,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若出现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情况,公司将督促相关承诺方按照重组报告约定的方式保障业绩补偿,若出现上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执复41号;

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2执恢362号、(2023)浙0102执恢363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2022年内首次回购19,996.4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3,12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100,407,837.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平均成交价51.6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公司总股本由127,750,726股变更为127,330,477股。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550,585股后的125,779,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91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19,095,791.55+(127,330,477-1,550,585)*10。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价,按总股数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095,791.55+127,330,477=0.1499703元/股。因此,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99703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

1. 2023年5月12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度拟派现金股利预案如下: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750,726股,扣除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5,20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27,330,47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95,791.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公司总股本由127,750,726股变更为127,330,477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585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550,585股后的125,779,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91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19,095,791.55+(127,330,477-1,550,585)*10。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50,585股后的125,779,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9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095,791.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股份回购方式购回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63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按适用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按适用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按适用税率征收】。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第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82,475,027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

3. 公司未作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5.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期间除外)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以用于员工激励,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